“孕产妇抑郁高发,严重影响妇婴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建议完善孕产妇抑郁症等心理健康问题的常规筛查,为有心理困扰的孕产妇提供及时的专业援助,并强化对产后抑郁女性的社会支持。”

关注孕产女性心理健康 加大社会关怀支持力度

讲述人:李燕

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总裁 李燕

孕产妇抑郁是指孕产妇在分娩前后出现的注意力不集中、焦虑、睡眠差、烦躁、易怒、情绪低落等症状,一般会持续几个月甚至一年以上,严重影响妇婴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

《2022国民抑郁症蓝皮书》数据显示,63%的女性曾在孕产期有抑郁倾向,20%的女性曾在怀孕期间或产后患上抑郁症。虽然孕产妇抑郁的发生率较高,但由于其发病及临床表现比较隐匿,本人和家属很难及时发现,诊断率和治疗率也较低。据报道,被确诊为抑郁症的孕产妇中,仅有不足20%的人曾向家人讲述过自己的抑郁情绪。

孕产妇抑郁所带来的影响涉及多个方面。有研究表明,患有抑郁症的母亲缺乏热情和精力与新生儿互动,母乳喂养的意愿降低,因此新生儿患病风险概率明显增加,同时也会对婴儿的智力发育造成显著的影响。抑郁还严重影响孕产妇身心健康和社交能力,降低生活质量,影响母亲的角色功能和夫妻关系,对家庭和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现阶段,我国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中尚缺少对孕产妇心理健康问题的常规筛查和诊断,致使有心理困扰的孕产妇没有获得及时的专业援助,可能发展成抑郁症。

对此,我带队经过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形成《关于强化孕产妇抑郁症防治工作的建议》,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交。具体建议如下:

完善孕产妇抑郁症等心理健康问题的常规筛查。2020年9月国家卫健委发布《探索抑郁症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高度重视孕产期抑郁症的筛查工作,提出“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纳入常规孕检和产后访视流程中”,但对筛查的频率、筛查起始时间等未作明确要求。建议相关部门继续细化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内容,进一步完善孕产妇抑郁症的常规筛查,与产检服务和产后家庭访视服务相结合,建立孕产妇心理健康档案,定期筛查孕产妇的心理健康状况,对有轻中度抑郁情绪或存在抑郁倾向的孕产妇实行早干预,定期监测和随访;对有重度抑郁情绪或抑郁症患者采取措施、及早转诊、及早治疗。

加强社区医院产前、产后健康宣教。充分发挥社区医院对孕产妇抑郁防治工作的宣教功能。首先通过培训,提升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对孕产妇抑郁的认知,有效识别临床症状,掌握心理健康筛查技术和心理咨询相关技术。在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时,要鼓励开展多种途径的预防措施,如开展产前教育讲座、发放产前健康保健宣传手册、实施社区产前健康指导等,向孕妇和家属系统介绍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的基本知识,指导孕妇学会自我护理与自我保护,帮助孕妇克服对妊娠、分娩的恐惧感,减轻不必要的心理负担。在产前健康保健服务中,尤其是以社区为单位的产前保健,建议增设产前不良心理因素的筛查,及时筛查出围产期抑郁高危人群,并由社区卫生保健服务机构提供针对性的咨询建议,尤其是对伴有不良孕产史、妊娠期合并症等的孕妇,建议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心理疏导。

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协助疏导孕产妇情绪。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QQ群、微信群、医院微信公众号已成为妇幼保健工作者与孕产妇沟通的重要途径。临床人员通过这些平台对孕产妇进行随访和传递孕产期母婴健康信息,将对预防抑郁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议相关部门牵头开发普及孕产妇抑郁网络干预平台,在保护孕产妇隐私的前提下,对有抑郁情绪、产后抑郁发生风险较高的孕产妇给予信息支持、情感支持和提供在线咨询,指导孕产妇在不同孕产阶段自主学习,并进行定期评估、持续监测、自动反馈给孕产妇和家属,帮助其做好自我情绪的管理。

强化对产后抑郁女性的社会支持。社会支持度低会大大增加孕产妇抑郁的风险。在妊娠期、产褥期的妇女往往与外界联系较少,其获得社会支持的主要渠道是家庭成员。因此,建议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时,提倡家属积极学习相关的围产期知识和新生儿护理技巧。另外,来自社会的支持也必不可少,建议政府加大支持,比如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更人性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将孕产妇抑郁诊断与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等。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我建言

北京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建议办理工作赢得代表认可

本报讯(记者简洁) 2023年12月26日上午,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北京市检察院关于2023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11件,全部按期办复。北京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检察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主动征询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答复事项台账,持续推动建议落地见效,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条建议。

报告从四个方面介绍了建议办理及落实情况:一是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充分发挥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持续在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上布局落子,护航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二是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强化合规必要性审查,完善类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加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发展。三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检察+”协同机制,积极稳妥拓展办案新领域,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四是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律师依法申请会见犯罪嫌疑人、阅卷等执业权利,加强保障律师执业便捷化、信息化的平台建设,全方位听取律协和执业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会后,与会人员分组审议建议办理报告,对检察机关的建议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在建议办理工作中与代表联系沟通密切,办理措施精准、扎实、高效,体现出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责任担当。

北京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检察机关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努力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检察保障。

大检察官问计代表委员

黑龙江:与17位代表共话检察高效履职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赵亮 王小刚) 1月5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廷双带领全国人大代表陈宇辉、陈良勇、郭宏伟、梁代华、谢延翠,省人大代表王海荣、孙守宫、李清河、杨岩松、徐春峰等17人到省检察院视察检察工作。

活动中,代表们参观了该院案件管理大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数字检察中心、司法鉴定中心、检察公开听证室、远程视频会商室、院史馆等场所,观看了检察工作专题片,详细了解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的发展历程、工作职能、办案流程等。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介绍了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并向代表们征求意见建议。代表们充分肯定检察机关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在维护安全稳定、服务振兴发展、守护民生民利、促进公平正义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并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提升基层员额检察官配备比例、做好检察普法宣传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杨廷双指出,省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旗帜鲜明讲政治,带领全省检察干警共同奋斗,持续推动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融合,以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方式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在龙江振兴发展和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展现了积极的检察作为。希望省检察院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并继续做好同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拓展监督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常态化、个性化、精准化联络;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研究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自身工作现代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完善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水平,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的重要指示精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为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刘永志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将认真梳理汇总意见建议,持续加强和改进工作。他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将始终树牢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体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在高质效履职中,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更可持续。

青海:连续三年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元旦后座谈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1月5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座谈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马福昌、刘小蓉,省人大代表公保、沙莉娜,省政协委员何志、莫玉琴、李仁伟、刘祥,人民监督员孙崇凯、马福存、申生云参加,征求对该省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这是青海省检察院连续3年在元旦之后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座谈会。

会上,该院通报了2023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畅谈了对检察工作的切身感受,对2023年全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检察办案质效、检察人员素能明显提升,检察队伍的士气进一步提振,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

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结合自身工作和经历,从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强化数字检察能力建设和以检察履职保护生态环境、助企暖企、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进一步强化检律协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表示,希望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更加严格监督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帮助检察机关更快更准发现问题、缺点和不足,更实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工作;同时,也希望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更加积极主动直接参与各项检察工作,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帮助检察机关提高工作水平,并与检察机关一道,向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检察工作和人民检察制度,共同为全省检察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查庆九表示,接受人民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性,从讲政治、讲法治的高度履行好接受监督的义务和责任,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要更加充分发挥好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在检察工作中的作用,不断丰富完善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拓宽渠道,让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的智慧、专业优势在检察工作中得到更充分的体现,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要更加主动搞好服务,把对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的服务联络工作作为重要的日常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以推进,检察工作重要信息及时通报,检察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沟通,为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天津津南:以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为“动员令”

发挥多方合力解决民生关切

□本报记者 崔晓丽
通讯员 王璐佳 方言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自各行各业,如何让他们尽快了解检察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把主动汇报工作更进一步,每季度邮寄《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封信》。”2024年元旦假期刚结束,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办公室工作人员就忙碌起来,向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出刚编写好的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情况。

近年来,津南区检察院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中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愈发紧密。

在一次检察开放日座谈会上,区人大代表刘玉书向检察院反映,不知什么时候起,家门口的小路上、停车场里出现了不少“僵尸车”。这些车辆不仅长期无人使用,车厢内部还放了许多杂物,既影响通行也存在消防隐患。

随后,津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经过实地走访、摸排,查实辖区内多处停放大量“僵尸车”,部分车辆存在漏油、自燃等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5月,为更好解决“僵尸车”问题,该院组织相关行政单位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共同商讨治理举措。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治工作,最大限度清理了“僵尸车”。收到整改答复函后,检察机关还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回头看”。案件办结后,该院及时向刘玉书进行了汇报。

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见证检察履职过程,也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一种方式。

“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讨薪,是护航民生发展的生动体现。”2023年12月28日,在津南区检察院召开的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公开听证会上,担任听证员的区人大代表、天津汇伟律师事务所主任杜伟华说。

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就一起60名农民工讨薪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

60名来津务工人员临近年底拿不到工钱,到津南区检察院反映情况并申请民事支持起诉。该院依法受理后,主动联系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协调各方当事人,推动欠薪问题解决。为减少各方讼累,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农民工代表、涉案企业及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涉案企业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在春节到来之前将工资发放到位。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是检察机关聆听人民群众心声的渠道,也是检察机关主动联系群众的纽带。我们将积极适应新时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新要求,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接受监督、广听民声。”津南区检察院检察长单新源说。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推动检察建议刚性落实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飞) 日前,河南省三门峡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推动检察建议刚性落实。

检察建议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有力抓手,是检察机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然而,实践中检察建议质量不高、落实不力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该《决定》。

《决定》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从充分认识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应当提升检察建议制发质量、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宣传、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检察建议工作、人大常委会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监督等方面对检察建议办理作出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

《决定》强调,被建议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党委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部门,建议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中对相关单位给予相应的负面评价;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或者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涉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湖北赤壁:公检司社矫信息共享机制获人大代表肯定

以信息共享实现监管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敏慧) “这个工作机制很好,期待后续实施效果,请法制委将此事纳入2024年调研视察范畴。”日前,湖北省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亚华对赤壁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出台的《关于深化社区矫正工作信息衔接配合机制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作出批示。

2023年9月,赤壁市检察院刑事执行部门检察官在看守所与新收押人员谈话时发现其系该市社区矫正人员。为此,检察官前往市社区矫正局了解情况,该局表示不知其已被刑事拘留。

该院发现,由于缺少信息衔接共享机制,在矫人员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治安管理处罚时,社区矫正局不能及时掌握情况;对脱管、漏管的社矫人员,社区矫正局需要公安机关协查时,又因渠道不畅通多头审批而耽误时机……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矫人员监管的难题。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官先后深入市社区矫正局、辖区司法所开展调查研究,并走访了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合成作战中心、下属派出所等部门,与各单位负责人深入沟通、交换意见,提出解决方案。赤壁市检察院结合调研走访情况,向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数据库、社矫对象案件信息互通、定期普查和重点抽查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确定固定部门负责衔接社矫工作等建议。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落实。

随后,赤壁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就设立信息衔接配合办公室、对接部门、数据库的建立和查询、手续审批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会议纪要。2023年11月25日,赤壁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出台《纪要》。

《纪要》内容分为六项,主要是围绕社矫人员数据库的建立、社矫对象活动轨迹的查询、案件信息的通报、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等方面,实质化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共享,完善社矫工作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机制。

徐亚华表示,赤壁市检察院以检察创新带动社区矫正工作创新,牵头建立赤壁市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将有力推动公、检、司对社矫人员的管理实现信息无缝对接,部门协同联动,监管全域覆盖,资源优势互补,问题同管共治,为高质效做好社矫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数据库正在建立,预计2024年2月投入运行。